

臺中市北屯區三和里第3屆里長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北屯區三和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許勝雄	56 年 08 月 28 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中國國民黨	雲林縣立麥寮國中畢業	三和里三川福德祠委員監事 三和里十七鄰鄰長 三和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孩子國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東光國小家長會顧問	1. 全力爭取設立公園及里民活動中心讓里民有運動休憩及舉辦活動場所。 2. 全力爭取里內監視器設置，讓里內治安無死角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3. 成立里內社區公寓大樓溝通平臺，協助大樓處理各項公共事務及申請市府區公所之相關維護建設補助。 4. 全力爭取旱溪西路堤防圍牆綠化，人行步道磁磚老舊殘破不堪，建議全面翻修，保障里民行的安全。 5. 優質社區志工團隊（成立里守望相助隊、推動環保志工隊，加強社區綠化美化、成立愛鄰守護隊，打造社區多元幸福生活）。 6. 經常舉辦里民聯誼旅遊活動，重要節日舉辦里民聯歡活動。 7. 關懷協助新住民及新臺灣之子各項社會福利補助申請。 8. 鐵路高架化後，爭取平面空間設置里民聚會及活動場所。 9. 里內火巷與死角之環境清潔維護，定期做好衛生下水道與水溝清除消毒，杜絕傳染病媒蚊的孳生，讓三和里巷弄整齊又乾淨。 10. 關懷老人照顧弱勢（里內家暴防治、婦幼安全、兒少受虐、老人福利、高風險及弱勢家庭之服務）。
2		黃山炎	56 年 03 月 18 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高雄市鳳山區大東國小畢業 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國中畢業 高雄市大榮高工業	現任：1、祥年洗衣店負責人 2、鳳翔廚具行負責人 3、鳳翔牌爐具中部總代理 4、東光國小12年志工6次志工隊長 5、北屯派出所民防隊員12年	1. 爭取電杆、電線地下化。 2. 成立守望相助隊，加強里內巡邏、維護治安問題。 3. 爭取北屯路240巷接東光路隧道，填平變雙向通行。 4. 維護路平、水溝清通、路燈明亮、定期消毒。 5. 監督重大工程品質，太原路地下道填平，解決太原路和東光路及724巷淹水問題。 6. 增設里內重要路口監視器。 7. 爭取公園和活動中心及停車場。 8. 重要節慶辦理活動，活絡里民之間互動及促進里內和諧。 9. 推動成立大樓委員聯誼會，互相交流，可節省大樓內不該的開銷。 10. 積極籌募社會資源，關懷弱勢族群，照顧低收、中低收入戶、老弱傷殘等弱勢族群。 11. 以服務里民為宗旨，誠懇、敬業、不推辭，與里民共同創造更美好的三和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原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政處，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民、市議員、原住民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遷出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及其陪同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闖選票，不得將闖票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籤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全。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對於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利用選舉、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眾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憲憲制憲選舉或罷免，對於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眾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約其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者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候選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妨害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候選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對於投票權人或連署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候選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對於投票權人或連署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選舉人為選舉或否決，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職員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選舉人為選舉或否決，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職員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